

面臨GATT ，我國農業界同心協力 (三)

加入關貿總協農業總體因應對策(草案)

(接上期)

3. 漁業方面

依我國天然環境及各種漁業之特性，以整體經濟及社會利益為重，資源養護與管理兼顧之原則，推動責任制漁業，促進產業合理、合法及有秩序的發展。

(1) 遠洋漁業：遠洋漁業尚具國際競爭力，將提供優良經營環境並鼓勵企業化，加強公共投資；鼓勵企業組織赴國外投資合作，建立國外漁業據點，開發公海漁場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活動，以增強其國際經營能力。

(2) 沿近海漁業：沿近海漁業之範圍為我管轄之200浬經濟海域，將加速淘汰低效率漁船；規劃沿岸海域漁業權漁業，優先保障沿岸漁民生計，並推動栽培漁業，發展娛樂漁業，以調整沿近海生產結構，促進漁業資源多元化利用。

(3) 養殖漁業：規劃發展海洋養殖漁業，並配合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，規劃及管理養殖業之發展，提高海水養殖之比重，發展海面及鹹水魚塢養殖，逐年減少陸上魚塢面積。

4. 畜牧業方面

畜牧生產將朝向大規模、企業化經營方式發展，透過組織整合及自動化，以發

揮團隊自我調節產銷功能，有效降低產銷成本；並將加強進口檢疫和檢驗工作，推動牧場專任或特約獸醫師制度，建立疫情預警系統，改進畜禽排泄物處理效率，推動牧場減廢，同時，嚴格執行衛生安全品質控制，建立品牌及標章制度，以發揮國產畜產品新鮮特性，形成與進口產品之區隔。

(1) 毛豬：將輔導中小規模不具生產效率之養豬戶離牧，逐漸提高平均養豬規模，並加強放流水污染管制，降低養豬之社會成本。

(2) 家禽：將增加土雞產量，逐漸減少白肉雞之生產，鴨、鵝則維持目前之產量。

(3) 酪農：乳牛方面，小規模酪農戶將鼓勵離牧或擴大牛經營規模，以規劃總產乳量之增加速度，提高經營效率。

四. 調整農產運銷策略

台灣農業生產以小農為主體，個別農戶生產數量少，難以達到運銷的經濟規模，如果能改進產品之集中、均衡及分散之流程，將有助於降低運銷成本。又根據國產農產品的特性，研訂適當行銷策略，當可有效提高國產品之市場價值，形成與進口產品之區隔。其策略如下：